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8A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河南丰之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河南丰之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18 的 郑州市二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标段、面积

X012 尖樱线、X014 王红线及 X022 侯张线 3 条道路共 34.873 公里，道路面积 322500.5 平方米。服务期内，如有新增设施量包含在养护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三、服务范围

包括公路设施（含道路、桥涵、路灯及附属设施）清扫

保洁与养护、绿化维护（绿化日常养护作业及补植、移植等）、防汛、铲冰除雪、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通、道路巡查、路产路权保护、桥涵经常性检查、隐患点巡查值守、数字化案件整改及回复、洒水降尘等服务。

四、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工人服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 2860735.12 元（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零柒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第1-11个月每月费用 238394.59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 。第12个月费用 238394.63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陆角叁分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根据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每月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按付款流程进行支付。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

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考核表》;

（3）其他材料。

3.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按照《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养护人员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养护人员工资转账到专用账户，乙方使用专用账户将工资支付到养护人员本人的银行账户。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

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养护人员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养护人员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养护人员。

3.乙方保证配备养护人员39人，司机3人，管理人员4人，共计46人；3台道路机械设备（1辆多功能雾炮洒水车、1辆洒水车、1辆除雪车（兼具洒水功能））。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与用养护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5.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完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

6.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加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农村公路规划拓宽改造或施工等因素，不减少服务面积。经甲方同意后，提升作业标准、增加作业频次。

8.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机械设备在工作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10.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11.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2. 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13. 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过程中，发现存在道路病害、

水毁及沿线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等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的，要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上报；发现侵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阻止并上报。若因乙方未及时上报（及时阻止）或未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致使出现事故的，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清扫保洁不当致使出现交通事故，则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在遇到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制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八、质量保证

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服务。

九、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2. 乙方安排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账号：17023213091000023222

开户行：工行郑州北环支行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考核方案

为提升农村道路县道路域环境，建立科学、合理、公正的考核机制，督促清扫保洁作业单位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农村道路县道的清洁、美观，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的出行环境，促进农村道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为保证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顺利进行，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琳

副组长：张向阳

成　员：杨培红　于翔洋　李卓　安娟娟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于翔洋任组长负责考核工作。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作业服务内容

1.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原则进行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和养护。做到无浮土、积水、污泥和生活垃圾积存；边沟排水顺畅；树干、线杆、路灯等处无广告。路面、路肩、边坡、路缘石、路灯、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桥涵等按要求

养护。

2.桥涵等结构物维护，重点检查桥台、桥墩、涵台等下部结构是否完好，如发现下沉、倾斜、鼓肚、基底掏空、破损等病害，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桥涵除日常巡查外，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检查；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重要节日活动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并及时填报巡查记录。

3.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补，及时处治影响行车安全的各种病害，做到“补早、补小、补好”。

4.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渣土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5.每月至少对路灯、护栏、标志标线、减速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其是否有损坏、变形、褪色等情况。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要加强巡查频率，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处理。护栏、标志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清扫保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6.提前储备防汛物资，降雨后及时清理道路淤泥，清除积水；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

7.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8.道路养护重点：

春季：植树绿化、治理翻浆，重点做好边沟、涵洞等排

水设施的疏通和清理工作。

夏季:加强雨季巡查、检查，做好应急保通，确保安全度汛。加强路面排水工作，对易积雨水路段修整路肩，疏通边沟、桥梁伸缩缝与泄水孔，确保路面、桥面无积水。

秋季:清除路面枯枝落叶，重点开展小型水毁修复，恢复公路路况。

冬季:加强路肩、边坡整修完善，重点做好公路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确保公路安全通畅。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并结合辖区农村道路情况，乙方保证配备39人，司机3人，管理人员4人，共计46人；养护人员和司机工资需符合郑州市指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养护质量。

2.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养护人员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养护人员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养护人员。

3. 乙方须与养护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4. 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养护人员工资，如有拖欠养护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养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6. 乙方支付完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整改。

8. 安排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 15 吨的洒水车 1 台（须具备高压清洗功能），不低于 15 吨的多功能抑尘车至少 1 台，不低于 15 吨的除雪车(兼具洒水功能）1 台。

2. 车辆检查：出车前需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性能良好，禁止带故障运行。

3. 洒水车每天洒水 3 次，每两天冲洗一次，抑尘车每天 1 次。冬季 5 度以下停止洒水，在中午高温时段进行喷雾降

尘。阴雨、潮湿天气可减少或暂停。如遇特殊情况（空气污染预警时、重要活动期间等）时，增作业频次。

4.车速：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15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警示音保持全开。

5.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四）服装要求

乙方的人员统一着装（冬装、春秋装、夏装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要求干净整洁、整齐划一，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

（五）防汛物资、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足量贮备防汛物资及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六）作业时间要求

机械：早上7：00—11:00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下午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人工：早上7：00—11:00进行全程道路养护；下午：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养护。（因急需工作需要，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

三、考核对象、内容及标准

（一）考核对象：河南丰之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表2二七区农村公路

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和附表 3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内业资料考核表）

四、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的办法。

（一）、日常巡查。考核小组或安排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记录问题。巡查人员将发现问题及照片描述形式发送至工作群，并及时整理归档（附表 1《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日巡查记录表》）。在工作群中反馈的问题，作业单位须 5 分钟响应，20 分钟前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工作群中进行反馈，形成闭环。

（二）周考核：每周对乙方本周整体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分。按照附表 2《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进行考核。

（三）月考核：每月末综合日常巡查、周考核结果及内业资料管理进行考核评价，作为当月服务费拨付依据。

具体考核如下：

1. 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施工造成的，处理完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 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

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3. 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4. 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5. 发现养护人员乱倾倒垃圾的每次扣款 100 元。

6. 发现乙方未合理配置洒水、冲洗等车辆，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

7. 发现养护人员不在管养路段的视为缺岗，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以此类推。

8. 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的服装的每次扣款 100 元。

9. 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10. 路产路权保护不及时，未经许可涉路非法施工、广告、严重的水毁、病害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款 1000 元。

11. 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每处每次扣款200元。

12. 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13. 责任区内被有关部门罚款或有偿整改（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将依照郑州市、二七区对罚款或有偿整改的

规定进行扣款，费用在当月清扫费用中扣除。

14.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五、评分标准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分日常巡查、周考核、月考核，总考核成绩按内容权重分配计分。

日常巡查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主，扣款累计列入月考核记录中，内容参照《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日）巡查记录表》（见附表 1）。

周考核以作业标准为主，考核内容参照《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周）考核表》（见附表 2）。

月考核在周考核基础上，增加内业资料管理考核（见附表 3）。月考核成绩=｛（第 1 周+第 2 周+第 3 周）÷3+第 4 周｝ ÷2×95%+（内业资料考核得分）×5%

考核分好（90 分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

（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达到好等次，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其他档次，根据分值支付当月费用，以每低于90分1分，核减月服务费1%。（如：月服务费用为30万元，当月考核成绩为85分，本月应支付服务费用为285000元）。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图文并茂（录像）方式记录。文字记录做到有时间、具体位置、问题具体程度等。

（二）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要实事求是记录发现的问题，做到公平公正，不准吃拿卡要被检单位，检查记录要经被检单位签字确认，检查记录及时整理存档。

（三）月考核评定结果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及时通报保洁公司，公司若有异议可及时提出。

附表1：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日）巡查记录表

日期：　　天气：

巡查路线名称	
巡查情况记录（含图片）	
采取措施	
巡查人	签字：

附表2：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　月（第　周）考核表

养护类别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一、机械作业（40分）	作业时间（10分）	上午7：00—11:00，下午：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内未作业一次扣2分。		
	机械化作业情况（25分）	洒水车每天洒水3次，每两天冲洗一次，抑尘车每天1次。冬季5度以下停止洒水，在中午高温时段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次数少一次扣1分。		
	机械作业安全保障（5分）	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15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警示音保持全开。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违规作业一次扣1分。		
二、人员作业（40分）	出勤情况（15分）	出勤时间：上午7：00—11:00，下午：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养护。保洁人员作业时间串岗、坐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扣1分；脱岗发现一次扣1分；无人保洁超过一天的，每人次每天扣2分。		
		上班时间未着统一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统一着装、标志服混穿、不戴工作帽，发现一次扣0.5分。集中作业时，未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次扣1分。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必须坚持岗位作业，并按劳动防护要求穿着防雨服装。雨天打伞或穿高跟鞋、拖鞋作业，发现一次扣0.5分		
	路面（10分）	路面保持清洁、平整、无垃圾；路面无积水，及时清除积雪；及时清理路面堆积物，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坚持雨天巡查，确保道路畅通。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发现一处扣0.5分。		
	路基（2分）	路肩平整、密实，无冲沟，路肩横坡达到2%，无倒坡现象，无大于10cm高草；边坡顺直，坡度1：1.5，无坍塌现象；路肩边坡无堆积物和种植现象。未按标准进行保洁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桥涵（3分）	桥面整洁、排水良好，栏杆整洁；涵洞排水畅通。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发现一处扣0.5分。		
	边沟（5分）	边沟通畅、无堵塞、无冒溢；边沟内无垃圾、碎砾石、土等堆积物。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发现一处扣1分。		
	沿线附属设施及绿化（5分）	标线、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清洁见本色；公路两侧绿化树木保持枝、叶洁净。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发现一处扣1分；沿线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		
三、路产、路权管理（10分）	路产、路权的维护及处置（10分）	新增1处未经许可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标牌广告扣2分，涉路非法施工未及时上报或未处置的1次扣2分；出现道路病害、水毁及沿线附属设施损坏或缺失等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的，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扣2分，未及时上报扣2分。		
四、保障制度（5分）	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建立情况（5分）	未建立或不完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规章制度的。一次扣2.5分。		
五、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工作任务（5分）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工作任务（5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及合同外临时性工作，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拒绝服从统一调度的扣5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相应处罚；产生严重影响的则解除合同。		
总分	100分			
组长：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内业资料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桥涵管理台账	20	1、无桥涵管理台账扣10分；台账不全，记录不规范扣5分； 2、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记录详实，扣10分。		
	防汛抗旱、雨雪冰冻极端恶劣天气台账	20	1、方案、工作制度、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及本年度防汛抗旱等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情况、组织学习培训情况，不完善或者缺项的扣5分。 2、地质灾害（易崩塌滑坡）等隐患点、易积水点巡查值守责任人落实情况。未落实扣5分，不齐全扣2分。 3、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地质灾害隐患、易积水点等隐患台账落实情况；风险隐患一张图建立及落实情况。未落实扣5分，你齐全扣2分。 4、物资队伍及防汛演练落实情况，未落实扣5分，不齐全扣2分。		
2	养护管理台账、统计月报表	40	1、无养护年度计划、月计划，扣10分；不完善，扣5分。 2、无小修维护、绿化维护等台账，扣10分；不齐全扣5分。 3、无道路巡查台账，扣5分；不齐全扣2分。 4、无路产路权保护台账，扣5分；不齐全扣2分。 5、无数字化案件整改情况台账，扣5分，不齐全扣2分。 6、无养护统计月报扣5分；不齐全扣2分		
3	及时报送各项报表、资料	10	未及时完成上级部门的报表、信息、资料情况，每次每项扣5分，最多扣10分。		
4	其他	10	领导临时安排工作未及时落实扣10分；		
考核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年　月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项目考核汇总表

序号	外业			内业评分	月考核成绩	考核等次（考核分好（90分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	总费用(元）	核减费用（达到好等次，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其他档次，根据分值支付当月费用，以每低于90分1分，核减月服务费1%。）	服务费用万元	备注
	周考核	周评分	月评分							
1	第一周									
2	第二周									
3	第三周									
4	第四周									

附表5

二七区农村公路县道机械化清扫保洁__月考核汇总表

考核单位	
作业单位	
作业内容及人员设备配置	1、作业范围:X022侯张线、X014王红线、X012尖樱线三条县道合计长34.873公里，道路作业面积322500.5平方米。作业模式为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模式。 2、人员配备要求：管理人员4人，养护人员39人，司机3人，共计46人。 3、作业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15吨的洒水车1台（须具备高压清洗功能），不低于15吨的多功能抑尘车至少1台，不低于15吨的除雪车(兼具洒水功能）1台。
作业标准	作业要求：1、洒水车每天洒水3次，每两天冲洗一次，抑尘车每天1次。冬季5度以下停止洒水，在中午高温时段进行喷雾降尘。阴雨、潮湿天气可减少或暂停。如遇特殊情况（空气污染预警时、重要活动期间等）时，增作业频次。 2、作业时间：机械：早上7：00—11:00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 下午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洒水降尘；人工：早上7：00—11:00进行全程道路养护；下午： 14:00—18:00进行全程道路养护。（因急需工作需要，无条件服从业主单位工作安排）。 3、确保道路路面干净，无积尘、泥沙，路面和标志线见本色，边沟排水顺畅，路缘石、路肩、路面和交通标志按要求养护公路。 4、机械化冲洗、洒水限速15km/h，机械化作业时警示灯、音乐保持全开。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考核情况	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